

115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第四次公告)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遴選小組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20 條。
- 三、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則 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 二、資格條件：凡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所定具幼兒園園長資格，且為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者，得參加本鎮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參、遴選名額：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肆、簡章公告及下載

遴選簡章自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止，逕至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s://www.lukang.gov.tw/>)徵才資訊下載，並委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彰化就業中心協助辦理公告事宜，簡章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檢附身分證正本親驗迨後發還)進行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逾時或文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文化街 139 號，聯絡電話：04-7746055 分機 2503 陳組長）。

陸、報名繳交文件

報名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正本）接受審查，以 A4 規格影印備妥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且加註目錄，影本須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另園長候選人報告書(附件 6)請提供 PDF 電子檔並以 A4 規格影印備妥 2 份。證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者概不受理。

一、報名表(附件 1)：內含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彩色照片 1 張。

二、切結書(附件 2)。

三、身分證(附件 3)：含正本與影印本(正反面影印並黏貼於資料表上)。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正本與影印本。

五、資格證明文件（請自行檢核報名條件及資格，並檢附下列資格證件之一報名）：

(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 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或公立幼兒園教師、現職契約進用園長服務證明。
2.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3. 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服務證明。
4.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 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或公立幼兒園教師、現職契約進用園長服務證明。
2.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之證明文件。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 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或公立幼兒園教師、現職契約進用園長服務證明。
2.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3. 曾任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服務證明、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六、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七、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八、委託書（附件 4，親送報名免附，受委託人應檢附身分證正本親驗迄後發還）。

九、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教師或幼兒園教師、現職契約進用園長，應於報名時檢附報考園長同意書(附件 5)。

十、園長候選人報告書(附件 6)：提供 PDF 電子檔並以 A4 規格影印備妥 2 份，雙面列印，並得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其報告書含佐證文件不得超過 30 頁（超過 30 頁不予受理）。

柒、遴選時間、地點及程序

一、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候選人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前報到)。

二、地點：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2F 會議室。

三、遴選會議程序：

（一）會議內容

1. 由園長候選人於指定時間親赴遴選小組口頭報告(以園長候選人報告書為主)。

2. 遴選小組委員進行詢答。

3. 評分項目包含：學經歷(評分比例 20%)、未來經營理念、策略及任期 4 年內願景(評分比例 40%)、過去幼教行政經歷、績效(評分比例 40%)，總分 100 分，合格分數 80 分，若有同分者以幼教行政經驗及績效項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名次；若候選人均未達合格分數者本次遴選從缺。

（二）進程序：現場備有簡報用電腦及投影機。每位候選人報告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9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遴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園長候選人綜合回答所有提問問題，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三）注意事項：面試以遴選報名表序號先後依序進行，當日不得再攜帶其他資料補充，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捌、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一、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決議後，報請鎮長核定，並公告於鹿港鎮公所網站，依法定程序聘任後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9 月 17 日，親自前往鹿港鎮立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期未辦理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 4 年，連選得連任。本次遴選聘期自 11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9 年 9 月 16 日止。

四、薪資待遇如資格為現職教師聘任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如資格為契約進用教保員聘任園長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支給。

玖、附則

- 一、園長人選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遴選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二、經遴選聘任之園長應於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具有證明，倘未具上述證明者，原則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三、園長人選經遴選聘任後，若有涉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該規定辦理。
- 四、應考人員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遴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遴選、審議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公所網站（網址：<https://www.lukang.gov.tw/>）不另行通知。
- 五、報名本次遴選之園長候選人，即同意「115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七、遴選場地之電腦及投影機設備由本園提供。
- 拾、本簡章經 115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

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34 條（節錄）

第 6 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 （一）大學以上學歷。
-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四、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 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 1.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2.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115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應附資料檢核表

姓名：_____ 報考序號（由試務單位填寫）：_____ 請檢具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報名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報告書(附件 6)請提供 PDF 電子檔並以 A4 規格影印備妥 2 份；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編號	應附資料		報名者 自我檢核		審核者 審核		審核者 簽章
			有	無	有	無	
1	報名表(附件 1)						
2	切結書(附件 2)						
3	身分證(附件 3)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園長資格之證明 ※申請人請依照符合園長資格之款次(擇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 6 條第 1 項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於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年資認定詳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 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之證明文件					
	☐ 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 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已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並須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教保服務年資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最近 3 個月）						
7	最近 5（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8	委託書(附件 4)						
9	報考園長同意書(附件 5)						
10	園長候選人報告書(附件 6)						
報考人簽章：							

附件 1

115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最近 3 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日)	手機號碼		
	(夜)	電子信箱		
通地訊址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_____	
		幼兒園規模	普通班 _____ 班 特教班 _____ 班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字號		園長專業訓練 及格證書字號		
應繳驗證件		任職機關初審		複審
1. 切結書				
2. 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符合報名 資格證明文 件	(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最近 3 個月)				
6.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109~113 學年度)				
7. 委託書(無則免)				
8. 報考同意書				
9. 園長候選人報告書 (備妥 2 份紙本及 PDF 電子檔)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稱內容	服務起訖時間
	1			
	2			
	3			
1. 以上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且無虛偽不實之情況。 2. 本人同意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提供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園長候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相關資料僅就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2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彰化縣 115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同意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本人如有不符遴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者，無異議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切 結 人：(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115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

1. 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本表上。
2. 另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附件 4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 115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15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攜帶證件正本當場驗迄後發還）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教師或公立幼兒園現職園長或契約進用
園長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
遴選，該員倘獲遴選，同意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幼兒園)名稱：

機 關 首 長：

(簽章)

(機 關 大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園長候選人

報告書

【請一律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編輯，固定行高 22 左邊裝訂】

【報告書內容請製作封面、目錄頁碼，所附含佐證資料或相關資料總計不得超過 30 頁（超過 30 頁不予受理），請雙面列印並以 A4 規格列印備妥 2 份】

報告書內容：

- 一、學經歷(請提供佐證資料)：如:學歷、工作經驗、研究進修著作、專長或特殊表現(含各類證照)等。
- 二、未來經營理念、策略及任期 4 年願景(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面向依序包括：
 - (一)教學理念
 - (二)行政管理
 - (三)辦學特色
 - (四)課程教學
 - (五)幼兒學習
 - (六)資源統整
- 三、過去幼教行政經歷及績效(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成果照片)

報考人簽章：